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題成果展評分辦法

- 96年12月13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題課程實施及獎勵辦法」,為使 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專題成果展之評分有所依循,特訂定本系「專 題成果展評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成果展進行方式:每一組專題都必須實施口頭報告及成果展示兩個項 目。
 - 一、口頭報告方式:口頭報告時各組同學需製作投影片以進行報告,報告的主要內容必須包含動機、方法及成果等三項。
 - 二、成果展示方式:各組必須製作海報,並於展示現場進行成果展示及接受詢間。
- 第三條 參與評分人員:本系全體師生及受邀之校內外專家學者。
- 第四條 評分方式:專題成果展各組專題成績,由本系全體教師及受邀之校內 外專家學者評定之,其他競賽項目的名次,則由全體參與評分人員投票決 定之。
- 第五條 總成績的評定:各組專題成果展總成績的評定,由參與評分人員依據 各組口頭報告表現及專題成果展示兩項自行評分,並取所有分數之平均分 數作為各組最後分數。
- 第六條 各評審老師應迴避其自身指導專題的組別的評分,其指導專題組學生 進行口頭報告時亦應自行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,修正時亦同。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